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分管领导：（签字）

填 报 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1-6975160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202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履职产出成效、内部管理运行等内容，开展全面、客观、规范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5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1个,乐昌市普查中心。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单位乐昌市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报表小类为：单户表 ，乐昌市统计局单位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内设股室4个：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投资股、农村统计股。乐昌市统计局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7名，定额工勤人员2名。2025年实际在职人员：行政编12 名、退休人员 12

名，定额工勤人员1名，政府辅助人员人员 2 名。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7 名，实际在职人员6名。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实际在职人员18 名（其中：2025年调入人员1名），离休人员0名，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12名，退休人员0名，年末遗属人员0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

2025年度预算收入为504.19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为397.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为73.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拨款为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为24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拨款为382.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352.31万元，公用经费为29.90万元），项目支出121.98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466.42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为349.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为83.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拨款为1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为23.1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拨款为39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373.18万元，公用经费为23.16万元），项目支出70.07万元。

202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466.42万元，202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507.17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减少了40.75万元，减幅为8%，减少原因为2023-2024年开展了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增加了项目经费，2025年经普已进

入数据研发阶段，项目经费已缩减；202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6.42万元，无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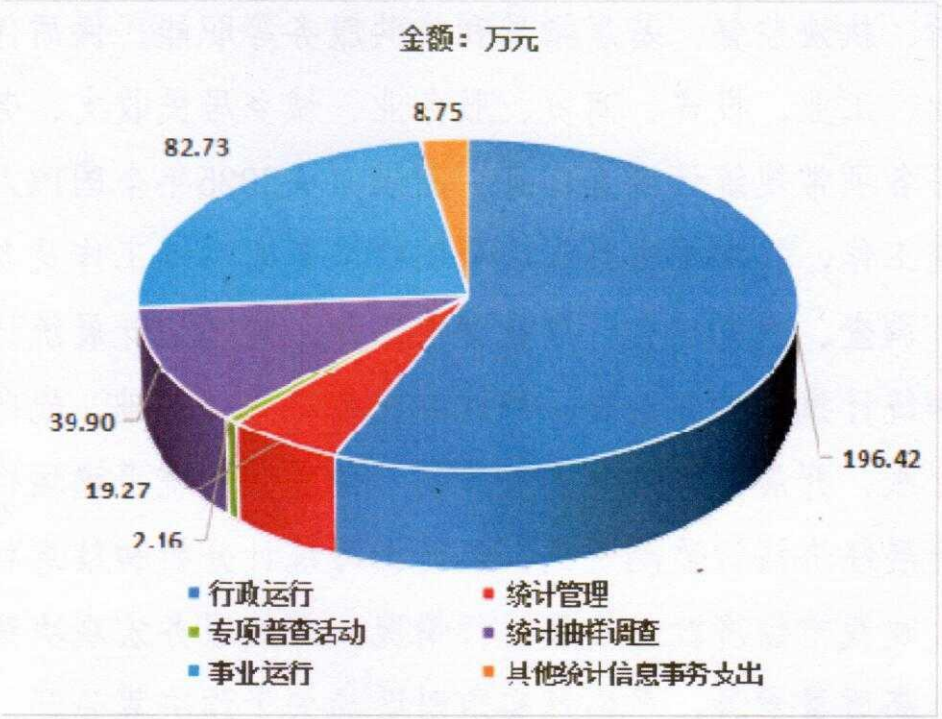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支出占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23	74.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18.01%
卫生健康支出	10.11	2.17%
住房保障支出	23.10	4.95%
合计	466.42	

项目(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万元)	支出占比%
基本支出	**396.35**	**84.98%**
人员经费	373.19	80.01%
公用经费	23.16	4.97%
项目支出	**70.07**	**15.02%**
财政拨款总支出	**466.42**	

基本支出决算 396.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9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3.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16 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 70.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02%。

按功能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支出占比%
统计信息事务	**349.23**	
行政运行	196.42	56.24%
统计管理	19.27	5.52%
专项普查活动	2.16	0.62%
统计抽样调查	39.90	11.43%
事业运行	82.73	23.6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75	2.51%



3.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统计业务专项经费、信息化运维、公务运行等方面。全年预算资金拨付及时、执行规范，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问题。预算资金整体执行良好，资金投向与年度履职目标、重点工作任务高度契合，有效保障统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乐昌市统计局紧紧围绕乐昌市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统计部门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年度部门预算，全面规范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履行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监

测分析、执法监督、基层指导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保质保量完成农业、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城乡居民收支、劳动力调查等各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圆满完成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续工作及各类专项统计调查、数据核查、质量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夯实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基层统计台账、开展业务培训，保障统计信息化系统平稳运行，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及时撰写统计分析和信息材料，精准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有效服务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确保年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各项统计业务工作有序落地、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构建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统计工作运行机制，持续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综合效益。

2.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任务1:按时按质完成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任务2：完成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3:完成五经普数据研发工作; 任务4：完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5：完成其他日常统计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1.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后续工作，包括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发布、资料开发及档案归档等工作。 2. 扎实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准确及时完成农业、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能源、劳动工资等各专业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报送任务。 3. 组织实施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 4.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质量审核机制，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5.深化统计分析服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研究，提供高质量的统计分析报告和决策咨询建议。 6.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开展镇（街道）统计人员业务

			培训，规范基层统计台账，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水平。 7.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统计开放日、普法宣传等活动，提升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9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二、自评结论

2025年，严格按照乐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部署，全面履行统计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各项统计工作任务落地见效。2025年，我单位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

度》，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财绩〔2026〕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单位资金使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2025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整体良好，收入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预算执行率92.51%，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保障。

经综合自评，2025年度乐昌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7.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2025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一）投入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配置科学合理，人员、公用、业务经费保障充足，能够完全覆盖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无资金滞拨、影响业务推进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经费投入精准服务主责主业，资金投入效益良好。

（二）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经费审批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账务资料完整，全年无财务风险及违规问题。资产管理严格对标《广东省省直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业务专用设备、公务用车配置合规，账实相符、权属清晰、使用规范，无超标配置、闲置浪费、违规处置等情况。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岗位分工明确、流程闭环规范，保密、安全、廉政、督办机制落实到位，内部治理运行高效有序。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常规统计业务全面达标。圆满完成全市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GDP核算、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消费、农业生产、城乡住户收支、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全部定报、年报任务，数据上报及时、审核严谨、逻辑合规，源头数据质量持续夯实。**二是**统计服务产出成效突出。严格落实月监测、季分析、年研判机制，常态化撰写经济运行分析、统计信息、专题材料，精准研判经济运行态势，有效服务宏观决策和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三是**依法治统工作扎实开展。常态化开展统计普法、业务培训、基层指导，有序开展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规范基层和企业统计工作秩序。**四是**乐昌市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圆满完成。**五是**扎实推进各类抽样调查、民生监测、普查后续巩固等工作，调查流程规范、数据真实可靠，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六是**资产履职保障充分。全局固定资产常态化投入数据处理、入户核查、现场调研、统计执法、下企业督导

等工作，设备使用率高、调度合理，有效保障全年统计业务高效运转。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2025年我单位核算的统计数据能全面反映我市产业运行、项目建设、市场消费、居民收入等核心情况，为产业培育、项目推进、政策调控提供科学依据，有力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方面，基层统计基础持续夯实，统计法治氛围持续浓厚，统计公信力、基层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统计工作机制、信息化基础、队伍专业能力持续优化，为今后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开展统计工作筑牢基础。服务满意度方面，各部门、基层单位、调查对象对我单位业务指导、数据服务、工作响应整体评价良好，服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六）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上级管理要求，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推进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信息化、清查盘点规范化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实现账实相符、管理闭环。从以下六方面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1.制度建设与责任落实

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归口管理、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职责分工。落实“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完善资产管理员备案与培训机制。执行配置有标准、使用有审批、处置

有程序、收益上缴财政。

2.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

坚持以存量控增量、先调剂后购置，严控超标准、超需求配置。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衔接，先核存量、再审预算、再批采购。规范新增资产入账、标签粘贴、卡片登记，做到一物一卡一码。

3.资产使用与日常管理

规范自用、借用、调拨等行为，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1次，及时盘盈盘亏处理。

4.资产处置规范管理

报废、报损、调拨、出售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审批、评估、处置流程。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国库，杜绝坐收坐支。及时办理资产核销、账务调整，确保账卡物账表一致。

5.信息化与动态管理

资产全部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动态更新。并及时维护资产增减、变动、处置信息，数据真实准确，支撑年报与决算。

6.清查盘点与问题整改

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摸清底数，分类梳理闲置、低效、账实不符资产。

（七）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当发生采购活动时，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八）人员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单位行政编制数13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2人；截止2025年年底，实际行政在编人数1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7人，实际在编人数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九）制度管理和资金使用。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完善了单位制度汇编、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5年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四、主要绩效

（一）当好“气象员”，监测预警更加优化。一是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对标对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跟踪监测，积极关注全市经济运行动态，提升分析研判能力，2025年我单位共撰写40篇分

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强化源头数据审核。各专业人员严格执行报表即报即审，强化数据间合理性、关联度匹配，有效保证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发展实际，2025年前我市GDP平稳运行。**三是**强化经济动态预警。常态化开展月度统计数据预测，密切联动部门监测和信息互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全市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提升精准监测预警预判的能力。

（二）当好“协调员”，基层基础更加夯实。**一是**扎实抓好“项目入库纳统工作”。协调联动市产业园、市发改局和各乡镇，2025年以来合力推动114个投资项目成功入库，入库数量在全韶排名第二。**二是**做大全市经济总量。联合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部门和镇街积极开展“四上”企业走访调研，全力抓好“四上”企业培育工作，2025年新增上规上限企业数量在全韶排名第二。**三是**夯实基层基础。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交流、线上指导+线下培训等形式强化基层统计员的统计业务水平，2025年开展各统计专业集中培训11次。

（三）提升服务质效，助力经济稳增长。**一是**做好各项日常的普查、调查工作。做好每月月报的采集、核查、比对等工作。我局各专业人员在每月1-7日“数据采集”的关键性时期，确保辖区全部“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对接乡镇、部门做好粮食生产、畜禽监测、劳动力调查、乡镇（街道）镇域生产总值核算等工作；全力抓好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顺利通过省统计局督导检查；加大“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的入规申报、监测服务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统计

规范化建设。我局各专业人员以统计台账为提高网上填报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抓手，各专业人员利用培训会、入企调研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市“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使我市全部企业统计人员真正掌握统计电子台账的基本操作技能，方便报表填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三是**加强日常统计培训。除了每年的定报培训会以会代训外，各专业人员结合网络培训、发送课件等多种培训模式，加深乡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理解，提高统计员的填报水平。

（四）深化统计监督,全面推进依法治统。**一是**防惩统计造假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利用局党组会、干部职工大会及专业培训会持续开展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的再学习再贯彻，全年推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入党校两次。**二是**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以召开培训会、开展数据核查、执法检查为契机,持续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级党政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职、依法统计的自觉性,积极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扎实开展统计基础建设工作。2025年共对7家“四上”企业及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日常网报侧重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指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做好联网直报标记查询及上级统计机构查询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基层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工作量持续增加，现有硬件设备存量难以适配新形势下统计信息化、移动化工作需求，部分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运行效率下降，一定程度影响大数据处理、批量报表审核工作效率；**二是**常态化基层

入户核查、统计调查任务繁重，现有移动采集终端、便携式办公设备配置存在缺口，难以完全匹配高频次外勤工作需求；**三是**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意识有待强化，绩效与业务融合度不够紧密，绩效全过程管控、事前评估、事中监控机制仍需完善；**四是**固定资产动态化、精细化台账管理和维保登记仍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补齐硬件设备短板。严格对标省级资产配置标准，有序梳理超期老旧设备清单，按规范程序申请更新换代，补齐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专用设备缺口，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化履职保障能力。**二是提升统计服务质效。**聚焦重点产业、重点指标、重点领域，强化统计分析和趋势预判，提升统计研判深度、精度和前瞻性，充分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整改全过程闭环绩效管理制度，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四是做实资产精细化管理。**完善固定资产一物一码、动态台账、定期盘点、维保登记制度，做到全程留痕、动态监管，持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五是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强化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部门。

六、相关建议

希望乐昌市财政局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素质能力。